

#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 (重大事项(2025)1号)

### 关于江苏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对2025年2月6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5〕19、20号)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江苏分公司部分业务核心业务系统及保单记载的投保人电子邮箱不真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对江苏分公司处35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一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督导下属机构强化内部管理,保障用户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